

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2.1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2021 年 4 月 2 日，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1 年 4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4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论坛,环评互联网论坛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eiabbs.net/>

网页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环评互联网论坛上首次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论坛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

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论坛。环评互联网论坛系业内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eiabbs.net/>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和 3.2-2。



图 3.2-1 环评互联网征求意见稿公示一

[本版积分规则](#)

Powered by Discuz! X3.4(京ICP备17049511号-1)

图 3.2-2 环评互联网征求意见稿公示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企业家日报》创刊于 1988 年 3 月，是中国唯一国内外公开发行、直接面向全国厂长经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的国家级大型经济类日报，现每日出版对开 6 大张 24 大版，覆盖全国企业界和经济界，是对中国经济生活极具渗透力和影响力的权威新闻媒体。同时《企业家日报》还有电子报，可网上查阅。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企业家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企业家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4、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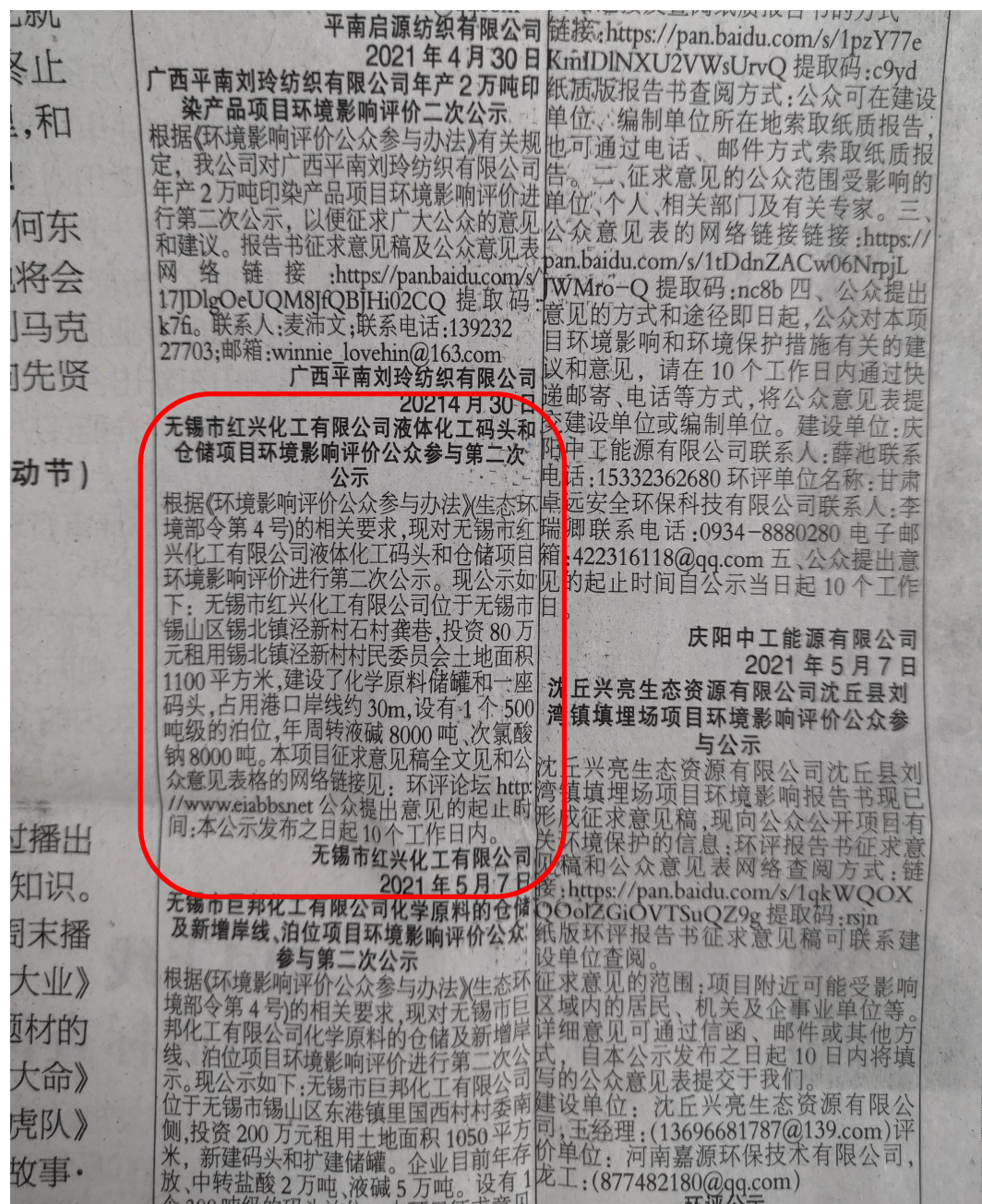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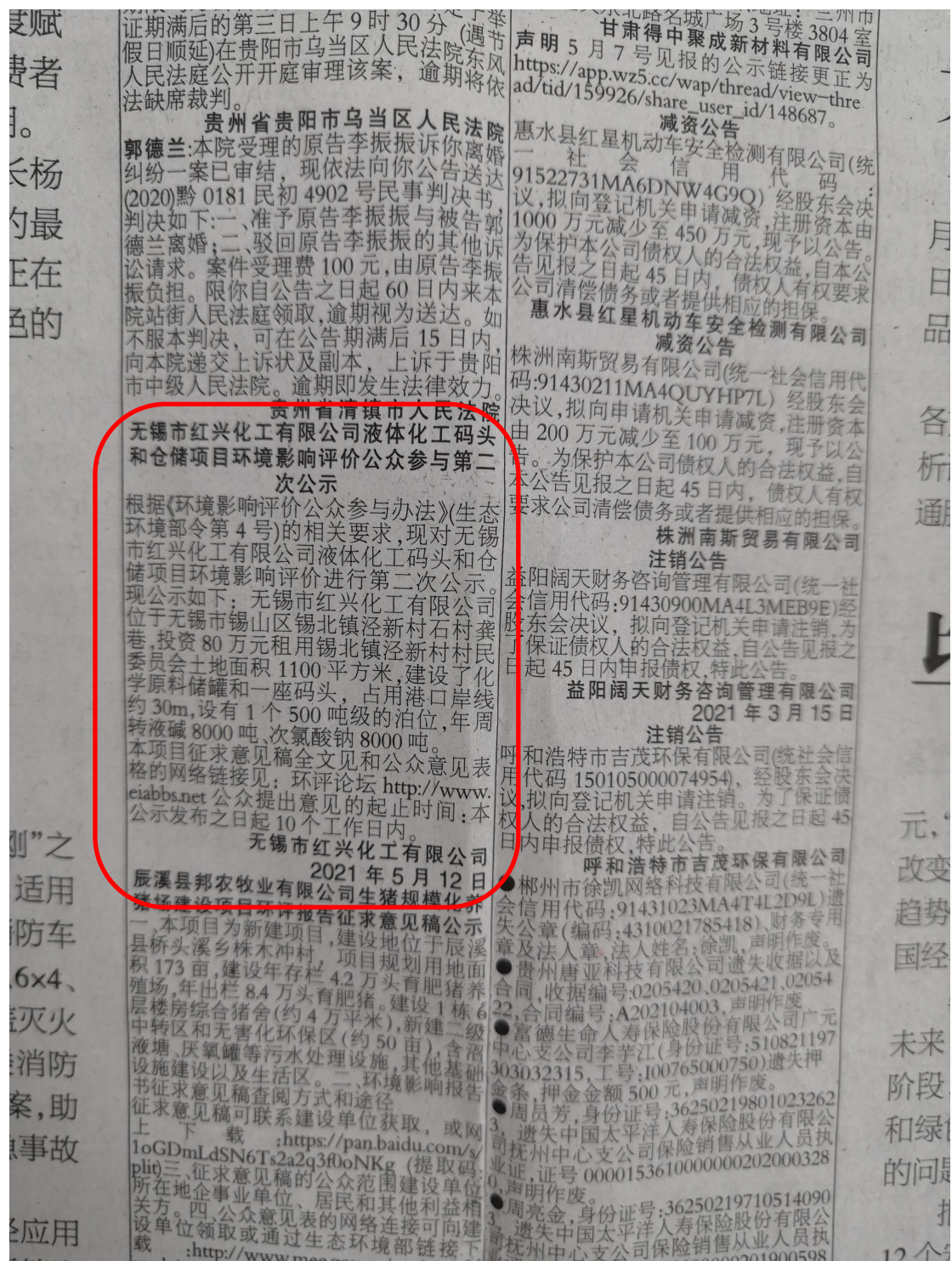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

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区等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幸福新村等

张贴公告照片详见图 3.2-6。



图 3.2-6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情况

3.2.1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村石村龚巷）环评单位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中路 95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向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拟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和《扬子晚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查询。

此外，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后，建设单位变更了建设项目的名称，由原“化学溶液的仓储项目”变更为“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因此项目第一次公示名称与最终报批稿的项目名称不同。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和仓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无锡市红兴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21日